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9號

原告 羅鉅又
被告 蔡弦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之9張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表彰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62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據之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或續行強制執行。經核，上開訴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實屬同一，即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行使，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利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請求9張本票之票面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0萬元（見本院士簡卷第12頁），利息起算日至起訴日前1日即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至115年7月21日止之利息加計為2,082,329元（計算式： $56,300,000 \times 225 / 365 \times 6\% = 2,082,32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,382,329元（計算式： $56,300,000 + 2,082,329 = 58,382,32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4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0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施怡愷